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(限時掛號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邱冠英

電話：03-3322101#6102

傳真：03-3391488

電子信箱：80015471@mail.tycg.gov.tw

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501巷16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都建施字第11200124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登記於本市之營造業如有辦理公司變更登記、停業、復業、歇業者應依營造業法第16條及第20條規定向本局辦理變更登記，避免受罰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營造業法第16條及第20條規定：「...申請書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，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，並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。」及「營造業自行停業或受停業處分時，應將其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送繳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；復業時，亦同。營造業歇業時，應將其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，送繳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並辦理廢止登記。」；違反者分別按營造業法第57條及第55條規定處罰。
- 二、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涉及營造業法第15條記載事項變更，或停業、復業、歇業者，應於法定期限內至本局(建築管理處)申請變更登記，避免違反規定受罰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



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處施工管理科

局長江南志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